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湖小字第891號

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 應楷勳

謝子涵

被告 鄭兆男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6,82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，由被告負擔五分之三即新臺幣600元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記載主文及下列第二項之判斷，其餘理由省略。

二、原告得請求賠償金額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其承保BFS-0731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損，修繕費用計新臺幣（下同）5萬8,171元，業據提出維修估價單為憑。惟按，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，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，應扣除合理之折舊。查，系爭車輛為109年7月出廠，本院參酌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、固定資產折舊率、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等規定，認為上述修繕費用，應扣除更換零件之合理折舊2萬1,349元，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必要修復費之損害額應為3萬6,8

01 22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03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施月耀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6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7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08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09 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朱鈴玉